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首份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系列的集團重組程序(「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轉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1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於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相等於約0.038港元)，合共為人民幣15,312,000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第3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合共約人民幣171,314,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為擴大及改善其生產力而購入物業及機器約人民幣11,000,000元，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約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重估資產

於招股章程中，本公司的物業估值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而有關估值並無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有關物業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約人民幣15,000,000元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倘有關物業於財務報表中按重估金額列賬，額外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300,000元將於收益表內扣除。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楊宗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謝希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薛德發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吳建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劉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庄海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繼續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任滿告退，惟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年期乃截至其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止的期間。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楊宗旺先生（「楊先生」）	公司	191,500,000 (附註)	50.03%

附註：

此等股份乃以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u Teng Glob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楊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Fu Teng Global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500,000 (附註1)	50.03%
楊雲仙女士	公司	配偶權益	191,500,000 (附註1)	50.03%

主要股東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續)

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China Plaza Tradings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2)	6.27%
林敦金先生	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000,000 (附註2)	6.27%
王惠恩女士	公司	配偶權益	24,000,000 (附註2)	6.27%
Luskin Star Enterprises Lt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3)	6.27%
陳秋雲女士	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000,000 (附註3)	6.27%
林秉通先生	公司	配偶權益	24,000,000 (附註3)	6.27%
Dynamic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附註4)	5.88%
陳鴻亮先生	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500,000 (附註4)	5.88%
Equity Ey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附註5)	5.48%
唐耀安先生	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000,000 (附註5)	5.48%
陳貞楨女士	公司	配偶權益	21,000,000 (附註5)	5.48%

主要股東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1. 楊先生乃Fu Teng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楊先生及其配偶楊雲仙女士，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Fu Teng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9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林敦金先生乃China Plaza Tra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林敦金先生及其配偶王惠恩女士，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hina Plaza Tradings Limited持有的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陳秋雲女士乃Luskin Star Enterprise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陳秋雲女士及其配偶林秉通先生，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Luskin Star Enterprises Ltd.持有的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陳鴻亮先生乃Dynamic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陳鴻亮先生，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Dynamic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唐耀安先生乃Equity Ey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唐耀安先生及其配偶陳貞楨女士，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Equity Ey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自設立購股權計劃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8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86元)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根據楊先生（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旺（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福旺同意向楊先生租用一個辦公室單位及一個停車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季租金為人民幣27,300元（包括管理費、衛生費、送報費及設備折舊費，但不包括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水電費、電話費及停車費））。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楊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即時終止租賃協議。於年內截至終止日期止，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的租金為人民幣5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計營業額分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2%，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的合計採購額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6%，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

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自其股份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及庄海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